

#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提前收到并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且在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审计意见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认可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是依据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运营的实际状况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帮助，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、股东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实际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预计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牛晓峰、焦磊鹏、任海云

2023 年 4 月 20 日